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26,756,1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999,967.6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7,882.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02,084.86元。2021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378.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18,217.8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160.21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并完成了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4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4月，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285360	已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701286757	已销户
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673710	已销户
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72810800	已销户
5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687493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226,415.1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629号《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41,226,415.10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资金140,000,000.00元，发行费用1,226,415.10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铁路系统施工统筹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配套铁路专用线建设周期有所延缓，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基于审慎原则，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6 月，后期仍需获得铁路部门的开通运营批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将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日韩地区的消费类产品以全程供应链总包的方式从供应链基地直接输出到里海周边地区的多个国家市场，项目主要面向生产消费类产品的中小型企业，采用集聚模式下的拼箱方式对外开展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于供应链执行贸易、基地仓储总包、基地作业总包和集装箱国际联运四部分业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物流中转库、综合楼和铁路专用线，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物流中转库和综合楼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已取得上海铁路局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目前铁路专用线开通资质已取得，海外配套的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跨境供应链通道尚未形成，以上是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重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5,360.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37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22,847.34		
						2022 年		2,530.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8,200.00	18,200.00	18,217.87	18,200.00	18,200.00	18,217.87	17.87（注 1）	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60.21	7,160.21	7,160.21	7,160.21	7,160.21	7,160.21	0.00	不适用
	合计		25,360.21	25,360.21	25,378.08	25,360.21	25,360.21	25,378.08	17.87	

注 1：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物流中转库、综合楼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具备保税、仓储、拼箱等功能，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已取得上海铁路局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目前铁路专用线开通资质已取得，海外配套的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跨境供应链通道尚未形成。

附件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4-9-30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52,371.00 万元，项目整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74%	不适用	不适用	4,135.41	1,352.52	5,487.93（注 1）	否（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为：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注 2：该项目将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日韩地区的消费类产品以全程供应链总包的方式从供应链基地直接输出到里海周边地区的多个国家市场，项目主要面向生产消费类产品的中小型企业，采用集聚模式下的拼箱方式对外开展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于供应链执行贸易、基地仓储总包、基地作业总包和集装箱国际联运四部分业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物流中转库、综合楼和铁路专用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物流中转库和综合楼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已取得上海铁路局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目前铁路专用线开通资质已取得，海外配套的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跨境供应链通道尚未形成，以上是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重要原因。